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u>	名稱： <u>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u>	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收受水肥及高濃度污水，特訂定本辦法。</u>	一、明定法令授權依據。 二、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附設水肥投入站之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u>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	有關污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已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委任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執行，且本辦法規範事項亦屬污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之一，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衛工處。

第三條 本辦法<u>用詞定義</u>如下： 一 <u>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u>：指臺北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二 <u>水肥</u>：以<u>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u>。 三 <u>高濃度污水</u>：政府機關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類。 四 <u>投肥用戶</u>：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水肥</u>，指以<u>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u>。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名詞定義合併，並新增水肥投入站、投肥用戶之名詞定義。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定為事業廢棄物，其清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乃將第三款關於高濃度污水之「各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以排除事業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高濃度污水，指各機關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類。	移列至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條 <u>投入投入站之水肥</u>，其水質不得超過下	第五條 <u>投入站可容納投入水質標準</u>如下：	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款之懸

<u>列標準：</u>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u>五-九</u>。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 (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〇〇〇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二四、〇〇〇毫克／公升。 六 <u>礦物性油脂：一百毫克／公升。</u> 七 <u>動植物油脂：三百毫克／公升。</u> 八 酚類：<u>五十</u>毫克／公升。 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u>五至九</u>。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 <u>BOD</u>(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〇〇〇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 <u>COD</u>：二四、〇〇〇毫克／公升。 六 <u>懸浮固體：不限。</u> 七 <u>油脂：礦物：十毫克／公升。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u> 八 酚類：<u>五</u>毫克／公升。 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 總汞：0.0五毫克／公升。 十一 <u>總磷：不限。</u>	浮固體及第十一款之總磷，因並無管制標準，故予以刪除。 三、考量目前的生活習性不同，少量化學物品流入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現況，及污水處理廠可承受之水質狀況，故調整油脂及酚類可容納之水質標準。 四、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款之油脂，依其性質改列為礦物性油脂及動植物性油脂兩款分別明定其標準。 五、其餘款次配合遞改。
--	---	---

升。 <u>十</u> 總汞：0.05毫克/公升。 <u>十一</u> 鎘：一毫克/公升。 <u>十二</u> 鉛：一毫克/公升。 <u>十三</u> 總鉻：二毫克/公升。 <u>十四</u> 鉻(六價)：0.6毫克/公升。 <u>十五</u> 砷：0.6毫克/公升。 <u>十六</u> 銅：十三毫克/公升。 <u>十七</u>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u>十八</u>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u>十九</u>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u>二十</u> 鎳：十毫克/公升。	<u>十二</u> 鎘：一毫克/公升。 <u>十三</u> 鉛：一毫克/公升。 <u>十四</u> 總鉻：二毫克/公升。 <u>十五</u> 鉻(六價)：0.6毫克/公升。 <u>十六</u> 砷：0.6毫克/公升。 <u>十七</u> 銅：十三毫克/公升。 <u>十八</u>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u>十九</u>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u>二十</u>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u>二一</u> 鎳：十毫克/公升。 <u>二二</u> 銀：二毫克/公升。 <u>二三</u>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	---	--

。。 <u>二十一</u> 銀：二毫克/公升。 <u>二十二</u>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u>二十三</u> 硼：十毫克/公升。 <u>二十四</u> 硒：五毫克/公升。 <u>二十五</u>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u>二四</u> 硼：十毫克/公升。 <u>二五</u> 硒：五毫克/公升。 <u>二六</u>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第<u>五</u>條 <u>投肥用戶</u>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u>投入高濃度污水</u>，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第<u>六</u>條 <u>投入之水肥</u>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高濃度污水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七</u>條 車輛進出投入站，應持有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六條 <u>衛工處</u>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u>衛工處</u>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第八條 <u>管理機關</u>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u>管理機關</u>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投肥用戶投入水肥</u>，應檢具<u>本府核准之</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及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向<u>衛工處</u>申請投肥車輛投肥證。 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u>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u>，得重新申請。	第九條 <u>申請水肥投入之業者</u>，應檢具<u>下列證件</u>，向<u>管理機關</u>申請，經<u>管理機關</u>審核同意後發給投肥證： 一 <u>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u>。 二 <u>其載運車輛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u>。 前項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u>但有效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u>，得重新申請投肥證。	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用語，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修正為「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另因本市水肥投入站目前僅處理本市轄區內之水肥，故增列「本府核准之」等文字。

<u>第八條</u>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u>文件</u>，向<u>衛工處</u>申請投入許可：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 <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u>。 三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u>。 四 投入<u>污水量</u>。 五 <u>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u>。 六 投入計畫期程。		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文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用語，將「受委託業者需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明」修正為「<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u>」。 三、修正第五款，合併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六款，並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u>載運水肥之車輛</u>須備有效之<u>投肥證</u>及<u>廢棄物清除機構核發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u>，始得進入投入站。	<u>第十條</u> 持有<u>投肥證</u>之業者車輛進出投入站應登記及過磅，並繳交<u>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u>。	一、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用語，修正第一項「廢棄

	<u>前項清除紀錄表應記載下列事項：</u> <u>一 日期。</u> <u>二 建築物地址、種類。</u> <u>三 委託清除者名稱。</u> <u>四 清除量。</u> <u>五 清運車輛車號。</u> <u>六 過磅單。</u>	物清除許可機構」為「廢棄物清除機構」。 三、因「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係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事項，無庸贅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u>第十一條</u> <u>各機關申請投入高濃度污水者，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投入：</u> <u>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u> <u>二 受委託業者需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明。</u> <u>三 其載運車輛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u>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u>機關核准證明文件。</u> <u>四 水質檢驗報告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代檢驗機構證明。</u> <u>五 投入水量。</u> <u>六 載具車輛尺寸、車號。</u> <u>七 投入計畫期程。</u>	
	<u>第十二條</u> 未持有投肥證或投肥證逾有效期限之車輛，管理機關應禁止其投入。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u>第十條</u> <u>投肥用戶</u>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不改善者</u>，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u>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u>： 一 違反本辦法規定。	<u>第十三條</u> <u>水肥業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u>逾期不改善者</u>，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u>一年內同一業者二次違規者</u>，於<u>六個月內停止受理其投肥證之申請</u>：	一、條次遞改，並依違規情節改列為兩項，第一項明定受理申請之起算日。 二、第二項將違規停止受理申請投肥證之時間由「六個月」修正為「五個月」。 三、第三項依現行法規體例，將

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 三 經<u>衛工處</u>抽驗水質不合格。 <u>投肥用戶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者，自第二次違規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投肥用戶投肥證之申請。</u> 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 三 經<u>管理機關</u>抽驗水質不合格者。 <u>高濃度污水投入者違反前項規定，管理機關得拒絕其申請投入。</u> 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u>作為行政處分之附款。</u>	「作為行政處分之附款」之文字刪除。 四、配合目前實務運作，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u>投肥用戶損壞投入站設施應負賠償責任。</u>	第十四條 <u>業者損壞投入站設施，應依管理機關之規定，負責修復或賠償。</u> <u>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者，移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u>	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係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事項，無庸贅述，爰予以刪除。

第 <u>十二</u> 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 <u>衛工處</u> 另定之。	第 <u>十五</u> 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 <u>管理機關</u> 另定之。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